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448號、112年度偵字第60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之「金爸爸娛樂城」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陳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林哲宇、馬彥豪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至2「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2「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
- 二、案經林哲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馬彥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0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04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5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6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07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08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09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10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陳志忠表示意見，其等已知上述
11 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
12 議（見本院易字卷第64至65頁、第124至133頁），本院審酌
13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
14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5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16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7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8 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子支付
21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等情，惟否
22 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本案一卡通帳戶是我前女友楊
23 玉萍幫我申辦，我沒有使用過，不知道有沒有綁定LINE Pa
24 y，我也沒有遊戲帳號等語。

25 二、經查，本案一卡通帳戶為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並有綁定其所
26 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且本案合庫帳戶為被告所使用，及
28 告訴人林哲宇、馬彥豪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
29 所示之時間、方式遭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30 表編號1至2「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
31 號1至2「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2「匯入

01 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字
02 45448卷第72頁、第91至92頁、第121頁；偵字60088卷第11
03 頁；本院易字卷第63頁、第126至127頁），核與如附表編號
04 1至2「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告訴人林哲宇、馬彥豪於警詢之
05 指訴相符，並有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民
06 國112年3月15日至112年5月7日）1份（見偵字45448卷第15
07 至18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崁分行112年10月13日合金
08 南崁字第1120002998號函暨本案合庫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
09 詢結果（查詢區間：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8日）1份（見
10 偵字45448卷第79至81頁）、如附表編號1至2「證據資料」
11 欄所示之證據各1份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12 定。

13 三、被告雖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14 查：

15 (一)依iPASS一卡通註冊教學所示，註冊一卡通需驗證手機、身
16 分證，及進行金融驗證，其中驗證身分證部分需填寫身分證
17 字號等資料，並輸入本人存款帳戶資料，以確認為本人之存
18 款帳戶，始可完成註冊，此有iPASS一卡通註冊教學列印資
19 料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51至57頁）在卷可佐，被告既自
20 承：我的通訊軟體LINE都沒有給別人用，本案合庫帳戶沒有
21 其他人會用，也沒有給楊玉萍使用，都是我在使用，我姊姊
22 會匯款生活費到本案合庫帳戶給我，我也沒有把我的身分證
23 資訊告訴別人或把我的身分證交給別人，本案合庫帳戶是我
24 提供給楊玉萍綁定本案一卡通帳戶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3
25 頁、第126頁），則本案一卡通帳戶既係以被告身分資料註
26 冊，並以本案合庫帳戶進行金融驗證，且本案合庫帳戶又係
27 供被告收受生活費所用之重要金融帳戶，堪認本案一卡通帳
28 戶實為被告所註冊、使用。

29 (二)告訴人林哲宇係因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 Zhi Zhong」
30 之帳號施以詐術，隨後即在通訊軟體LINE對話框中以LINE P
31 ay之方式匯款如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暱

01 稱「Chen Zhi Zhong」之帳號（見偵字45448卷第31頁、第3
02 3頁），而暱稱「Chen Zhi Zhong」之帳號所收款之金融帳
03 戶為本案一卡通帳戶、「陳*忠」，佐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4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結果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119
05 頁），可見「陳志忠」之漢語拼音確為「CHEN, ZHI-ZHON
06 G」，輔以本案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1份（見偵字
07 60088卷第31頁），被告申辦本案合庫帳戶所填寫之電子信
08 箱為「Zhizhongche0000000il.com」，顯見「Chen Zhi Zho
09 ng」確為被告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足徵通訊軟體LINE暱稱
10 「Chen Zhi Zhong」之帳號使用者與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使用
11 者為同一人，亦即向告訴人林哲宇施用詐術之人應為被告無
12 訛，是被告辯稱其通訊軟體LINE帳號之暱稱為「陳志忠」而
13 非「Chen Zhi Zhong」等語，顯不可採。

14 (三)再者，詹海翎於警詢時供稱：「金爸爸娛樂城」暱稱「大士
15 倩治」之帳號有用LINE Pay匯款給我，他LINE Pay使用之電
16 支帳號即為本案一卡通帳戶，顯示姓名為「陳*忠」，且在
17 我們第三次交易時，對方還有傳送「陳志忠」之身分證件給
18 我等語（見偵字60088卷第18至19頁），上開供述復有通訊
19 軟體LINE詹海翎與暱稱「Chen Zhi Zhong」之帳號間對話紀
20 錄擷圖照片15張（見偵字60088卷第49至59頁、第61至63
21 頁）在卷可憑，是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 Zhi Zhong」之
22 帳號所使用之LINE Pay既與本案一卡通帳戶綁定，且曾經傳
23 送被告之身分證予詹海翎，復依前揭對話紀錄，可見通訊軟
24 體LINE暱稱「Chen Zhi Zhong」之帳號有將告訴人馬彥豪如
25 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轉帳交易
26 紀錄傳送予詹海翎，堪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 Zhi Z
27 hong」之帳號向詹海翎購買「金爸爸娛樂城」遊戲幣之人，
28 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小奇」之帳號向告訴人馬彥豪施
29 以詐術之人，應均為使用本案一卡通帳戶之被告甚明。

30 (四)此外，觀諸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交易明細（112年3月15日至11
31 2年5月7日）1份（見偵字45448卷第17至18頁），可見於上

開區間，本案一卡通帳戶至少有數十筆交易紀錄，是被告辯稱於111年5月27日註冊後均無使用等語，尚難採信。

四、又公訴意旨就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告訴人馬彥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4日10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至如附表編號2「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此事實，既已敘明被告有向告訴人馬彥豪施以詐術，並致其陷於錯誤等事實，雖未提及告訴人馬彥豪尚有因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4日9時38分許，匯款3,600元至如附表編號2「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此節，惟此與有罪之犯罪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復經當事人就此部分為辯論（見本院易字卷第62頁），本院自應擴張犯罪事實而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告訴人馬彥豪雖有於如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為數次匯款行為，然被告主觀上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就被告向同一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多次匯入款項之行為，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三方詐欺」犯行，本質上係將告訴人馬彥豪（即買家）詐得之款項，作為支付其向詹海翎（即賣家）購買「金爸爸娛樂城」遊戲幣之價金，以指示給付之方式，直接要求受騙之買家，將款項支付給前開賣家，而縮短給付流程，此性質上與事後處分其個人之詐欺所得（即本案13,600元），並無二致，則被告本案如事實欄

01 一、(一)、(二)所示犯行之被害人僅有林哲宇、馬彥豪2人，是
02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詐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05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林哲
06 宇、馬彥豪所受損害，併考量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兼
07 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前有違
0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等案件之素行，暨被告為國
09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離婚、無人需扶養之家庭
10 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35至1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2 儆懲。

13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15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6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7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18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19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0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為，雖屬
2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
22 他案件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
23 憑，且考量檢察官、被告仍得就本案上訴，是於本判決確定
24 後，尚可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之犯
25 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
26 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
27 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
28 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
29 此敘明。

30 肆、沒收部分：

31 經查，被告因本案事實欄一、(一)獲有7,200元犯罪所得（見

偵字45448卷第33頁)，而事實欄一、(二)部分，因被告向告訴人馬彥豪詐得之3,600元、10,000元，業供其向詹海翎購買價值13,600元之「金爸爸娛樂城」遊戲幣所用（見偵字60088卷第49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應將前揭「金爸爸娛樂城」遊戲幣視為其犯罪所得。而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林哲宇、馬彥豪，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因刑法修正後已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念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附表：
-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林哲宇	被告於112年5月6日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 Zhi Zhong」之帳號向林哲宇佯稱：可出售線上遊戲「TEON」之虛擬遊戲幣云云，致林哲宇陷於錯誤而以一卡通電支帳戶匯款。	112年5月6日 12時20分許	7,200元	一卡通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陳志忠)	(1)林哲宇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5448號卷第11至1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陳報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同上偵卷第7頁、第19頁、第23頁、第25至27頁、第29頁) (3)通訊軟體LINE一卡通MONEY交易紀錄翻拍照片3張、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 Zhi Zhong」之帳號與林哲宇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同上偵卷第31頁、第33頁)
2	馬彥豪	被告於112年5月4日之某時許，先在網路遊戲平臺「金爸爸娛樂城」以暱稱「大士倩治」之帳號向案外人詹海翎購買遊戲幣，經不知情詹海翎提供詹秉濠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後，再以線上遊戲「仙境傳說」暱稱「\$不是萬能沒\$萬萬不能」之帳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小	112年5月4日 9時38分許	3,6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秉濠)	(1)詹秉濠於警詢之供述(112年度偵字第60088號卷第13至16頁) (2)詹海翎於警詢之供述(同上偵卷第17至20頁) (3)馬彥豪於警詢之指訴(同上偵卷第21至22頁)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2年5月22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

		奇」之帳號向馬彥豪 佯稱：有線上遊戲 「仙境傳說」之遊戲 裝備可以出售云云， 致馬彥豪陷入錯誤， 而以行動轉帳匯款至 詹秉濠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帳戶，作為被告 向詹海翎購買遊戲幣 之價金。			120101854號函暨函 附詹秉濠之客戶資 料查詢—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112 年4月1日至112年5 月4日）1份（同上 偵卷第23至27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 12年9月28日合金總 集字第1120033937 號函暨函附本案合 庫帳戶之客戶基本 資料查詢單1份（同 上偵卷第29頁、第3 1頁） (6)本案一卡通帳戶之 基本資料1份（同上 偵卷第33頁） (7)電子郵件函覆之 「金爸爸娛樂城」 暱稱「大士倩治」 之帳號註冊日期、 手機、登入資料等1 份（同上偵卷第35 頁） (8)轉帳交易結果通知 擷圖照片1張（同上 偵卷第39頁） (9)通訊軟體LINE馬彥 豪與被告間之對話 紀錄擷圖照片11 張、轉帳交易結果 通知擷圖照片2張、 遊戲畫面擷圖照片3 張（同上偵卷第39 至45頁） (10)通訊軟體LINE詹海 翎與暱稱「Chen Zh i Zhong」之帳號間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 5張、「金爸爸娛樂 城」網站擷圖照片1 張（同上偵卷第49 至59頁、第61至63 頁） (11)網路銀行立即轉帳 交易成功擷圖照片1 張（同上偵卷第65 頁）
			112年5月4日 10時3分許	10,000元	

(續上頁)

01

						(12)馬彥豪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同上偵卷第67頁、第69至71頁、第73頁、第75頁)
--	--	--	--	--	--	---